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



## 承攬管理程序書

### ESH-P-10

文件編號：ESH-P-10

版 次：01

制定單位：環安中心

作 者：吳瑞祥、巫小玲、江靜宜

制訂日期：110年11月19日

審 查：黃國柱 環安中心副主任

生效日期：110年11月19日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發行日期：110年11月19日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章別：8.1	頁次：25之1

## 目 錄

1. 目的：	.....	2
2. 範圍：	.....	2
3. 定義：	.....	2
4. 權責：	.....	2
5. 作業要求：	.....	3
6. 參考文件：	.....	4
7. 附件、表單及編號：	.....	4
附件一：施工作業申請表(ESH-P-10-01)	.....	6
附件二：動火作業申請表(ESH-P-10-02)	.....	8
附件三：局限空間作業申請表(ESH-P-10-03)	.....	10
附件四：露天開挖作業申請表(ESH-P-10-04)	.....	11
附件五：高架作業申請表(ESH-P-10-05)	.....	13
附件六：吊掛作業申請表(ESH-P-10-06)	.....	14
附件七：吊籠作業申請表(ESH-P-10-07)	.....	15
附件八：輕質屋頂作業申請表(ESH-P-10-08)	.....	16
附件九：繩索作業申請表(ESH-P-10-09)	.....	17
附件十：高風險作業現場查核表(ESH-P-10-10)	.....	18
附件十一：國立清華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ESH-P-10-11)	.....	21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發行日期：110年11月19日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章別：8.1	頁次：25之2

1. 目的：

為明確規範各型態之承攬商在本校之各項工程內執行業務之權利及義務，以確保本校教職員工、資產與承攬商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以做為管理之依據。

2. 範圍：

在本校之各項工程中之承攬作業(含其再承攬商)等外包承攬作業皆適用之。

3. 定義：

3.1 承攬：非本校教職員工而需進入本校之各項作業所執行勞動者。

3.2 共同作業：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

3.3 承攬共同作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共同作業本校將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3.4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類工程施工或勞務服務之事業單位或個人（自營作業者）。

3.5 高風險作業：是指動火作業、局限空間作業、露天開挖作業、高架作業、吊掛作業、輕質屋頂作業及繩索作業。

3.5.1 動火作業：實施電焊、氣焊、裁切金屬管及其他於作業中使用明火或產生火星之作業。

3.5.2 局限空間作業：指於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而易於引起缺氧、中毒等現象之作業（如：自來水池、汗水槽與放流槽等）。

3.5.3 露天開挖作業：指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之作業。

3.5.4 高架作業：

3.5.4.1 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

3.5.4.2 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3.5.5 吊掛作業：以移動式起重機具從物品吊運。

3.5.6 輕質屋頂作業：指對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之屋頂所為新建、增建、改建、拆除及修繕。

3.5.7 繩索作業：適用於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有困難，且張掛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亦有困難，僅能採取繩索作業確保工作者安全者。

3.6 高風險作業申請表：係指動火、吊掛、高架(含吊籠與高空作業車)、局限空間、露天開挖、輕質屋頂、繩索作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申請作業管制者。

4. 權責：

4.1 環安中心：制定承攬商管理相關程序及制度、核發施工作業申請許可、稽核督導工程之環境安全衛生、協助處理職安事項之協調、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及執行違規案件之告發。

4.2 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

4.2.1 承攬商進入本校作業（施工）前，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應確實告知承攬商或施工人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規及本校有關規定應採取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發行日期：110年11月19日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章別：8.1	頁次：25之3

之措施；其告知方式應以書面說明為準，並請承攬商確實簽名。

4.2.2 施工作業申請、每日開工前作業安全提示、現場監工及完工驗收。

4.2.3 施工作業中之監督及檢查，若有違法，立即要求改善或停工。

4.2.4 確認承攬商入校前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工具等需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4.2.5 每日施工完畢，確定無任何火氣殘留及完工檢點。

4.2.6 施工前召集承攬商及再承攬人，協調安全工作事項，聯繫、調整與巡視作業要點。

4.2.7 施工作業前，去除施工區域之危險源。

4.2.8 假日及夜間之實施完工確認。

4.2.9 若工程已設有監造廠商，則以上作業由監造廠商負責及執行，相關執行紀錄正本於完工後繳交給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影本送交環安中心留存。

#### 4.3 承攬商：

4.3.1 承攬商及其所僱施工人員除應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附屬法規外，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程序書、相關施工作業規定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3.2 本校各級主管人員、環安中心及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有指導糾正之權責，承攬商應接受其指導與糾正並立即改善，不得拒絕。

4.3.3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應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4.3.4 遵守施工協議會議決議事項。

4.3.5 每日施工完畢，確定無任何火氣殘留，及完工檢點。

#### 5. 作業要求：

5.1 與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各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須將「國立清華大學環安衛承攬規範須知」納入工程合約，確實傳達承攬商知悉。

5.2 除緊急修繕工程外，施工作業申請由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於承攬商施工 3 天前，針對工作項目及內容提出「施工作業申請表」(附件一)，並簽署「國立清華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十一)，送至環安中心審查後發還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並公告於作業場所，始得進行作業，嚴禁未經許可私自作業；若涉及高風險作業者須依高風險作業類別各別提出作業申請單(附件二至附件九)，由環安中心審查。

5.3 緊急修繕工程履約管理單位應於當天施工前完成 5.2 作業內容。

5.4 上述施工申請表屬於一般作業且簽有合約者可依合約期限申請。

5.5 環安中心對於高風險作業，依類型進行作業現場查核，並填寫「高風險作業現場查核表」(附件十)。

5.6 共同作業施工前，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應召集承攬商組織協議組織，並決定現場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填寫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5.7 承攬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以維護人員施工之安全。

5.8 承攬商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起安全責任。若損及本校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發行日期：110年11月19日	章別：8.1
		頁次：25之4

償。

5.9 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其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10 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對其請購之作業，應要求承攬商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並製作施工人員名冊，及檢附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記錄及勞保投保證明電子檔案送至環安中心與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存查，若人員有異動時應重新提供。

5.11 緊急應變：

5.11.1 發生意外事故，承攬商應立即通報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及環安中心，除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5.11.2 如遇火警事故或傷、病事故，應立即打 119 請求支援。

5.11.3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攬商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5.11.4 急救、搶救及通報流程則依「緊急應變管理程序」(ESH-P-12)執行。

5.12 督導：

5.12.1 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或環安中心於施工期間，對於有立即危險顧慮之工作場所，或違反環境安全衛生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權要求立即停工，待缺失改善完成，經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及環安中心確認後始得復工。

5.12.2 環安中心於施工期間應不定期巡檢，並對承攬商進行安全衛生稽核。

5.13 承攬商之評鑑：本校工程採購案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辦理。

5.14 罰則：承攬商、再承攬商及其僱用人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國立清華大學環安衛承攬規範須知」規定，得依「國立清華大學環安衛承攬規範須知」以承攬商違反約定處罰。

5.15 其他：如有未盡事項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承攬管理。

5.16 相關紀錄保存依「文件與資料管理程序書」(ESH-P-01)執行，並保存至少 3 年。

6. 參考文件：

6.1 勞動基準法

6.2 職業安全衛生法

6.3 國立清華大學環安衛承攬規範須知

6.4 緊急應變管理程序(ESH-P-12)

6.5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6.6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6.7 文件與資料管理程序書(ESH-P-01)

7. 附件、表單及編號：

附件一：施工作業申請表(ESH-P-10-01)

附件二：動火作業申請表(ESH-P-10-02)

附件三：局限空間作業申請表(ESH-P-10-03)

附件四：露天開挖作業申請表(ESH-P-10-04)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發行日期：110年11月19日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章別：8.1	頁次：25之5

- 附件五：高架作業申請表(ESH-P-10-05)
- 附件六：吊掛作業申請表(ESH-P-10-06)
- 附件七：吊籠作業申請表(ESH-P-10-07)
- 附件八：輕質屋頂作業申請表(ESH-P-10-08)
- 附件九：繩索作業申請表(ESH-P-10-09)
- 附件十：高風險作業現場查核表(ESH-P-10-10)
- 附件十一：國立清華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ESH-P-10-11)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發行日期：110年11月19日	章別：8.1
		頁次：25之6

附件一：施工作業申請表(ESH-P-10-01)

## 國立清華大學施工作業申請表

2021.10.15 新修

NO：ESH-P-10-01

履約管理單位 (請購單位)		姓名		電話	
施工承攬商		現場負責人		電話	
申請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時 止				
施工作業名稱/內容:				施工地點:	
以下請承攬商填寫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油漆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組裝配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年度合約保養作業 (如水電維修、電梯保養、校樹養護或消防安檢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開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作業車 <input type="checkbox"/> 輕質屋頂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繩索作業			
使用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砂輪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鑽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機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 <input type="checkbox"/> A字梯(限高兩公尺內) <input type="checkbox"/> 氧乙炔鋼瓶 <input type="checkbox"/> 氬氣鋼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系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高空繩索作業指引標準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潛在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傷 <input type="checkbox"/> 捲夾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倒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灼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扭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依作業性質 自備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警示圍籬 <input type="checkbox"/> 三角椎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鞋 <input type="checkbox"/> 耳塞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背負式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網 <input type="checkbox"/> 護目鏡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毯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式呼吸器(SCBA) <input type="checkbox"/> 絕緣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因素告知單(ESH-P-10-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發行日期：110年11月19日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章別：8.1 頁次：25之8

附件二：動火作業申請表(ESH-P-10-02)

## 清華大學 動火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暨危害告知承諾書

2021.10.15 新修

NO: ESH-P-10-02

1.執行電焊、熔接、切割等相關之動火作業5日前，應完成動火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如遇連假請提早在假日前完成申請)

2.執行動火作業區域，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動火工作。

工程名稱：
動火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動火作業地點(棟別/樓層/區域)：
用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配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焊補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 <input type="checkbox"/> 燒柏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 用火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 <input type="checkbox"/> 氣焊 <input type="checkbox"/> 火種 <input type="checkbox"/> 噴燈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
使用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氬焊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機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砂輪機 <input type="checkbox"/> 乙炔熔接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加熱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安全防護措施：並於施工前檢查，確認以下事項已確實執行(確認後打勾)</b> <input type="checkbox"/> 備置可正常操作之消防器材。(滅火器__支、滅火毯__條及其他__)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作業區所有可燃物、易爆物及易燃液體、粉末、棉絮和油酯。 <input type="checkbox"/> 移走任何易燃物體或罩上防火毯或防火布；火星撒落點應有防護措施(如鋪設防火布)。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設備之動力源均以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上鎖 <input type="checkbox"/> 掛卡。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設備之絕緣良好，線路無破損裸露，確實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用電應配置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以金屬檔板遮蓋所有牆與地面的開口加以隔離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指派現場監工及防火巡視人員，該人員應瞭解消防器材與警報系統之位置。
<b>動火作業危害告知注意事項：</b> 1. 動火前應指派專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實施作業監督。 2. 動火期間及完工後30分鐘實施進行防火巡視；防火巡視應包括工作範圍附近、上下方樓層及牆後。 3. 作業區附近的可燃物品清除，如無法搬動之物品，應採取防火石棉布、薄鐵皮及其他絕緣材料覆蓋或阻擋。 4. 作業前應確認建築結構(包含牆壁及天花板)屬於非易燃性的，且無易燃物遮蓋。 5. 切割通風排氣管時，應先清除管內之危險物質。 6. 作業前清除損壞鬆脫破損的壓力容器管路及器材。 7. 加強消防訓練讓全體工作人員均能熟練操作消防器材，並應視作業性質增設可移動型滅火器，俾能控制剛開始之火源，並在瞬間予以撲滅。 8. 動火作業結束後應確認以下事項：(1)火種已熄滅並予以清除；(2)滅火器等消防器材已回定位；(3)臨時之完全隔離設施、臨時封閉之孔洞等均已拆除收歸定位；(4)工作環境已清理完成，且確認無廢棄物、油污可能引起燃(爆)之物。 9. 確認設備具防電擊裝置及設備接地。 10. 環境通風不佳應實施機械通風。 11. 施工期間安全防護措施及防護作業請拍照存檔。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 <b>安全防護措施</b> 之準備工作已確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 <b>危害告知注意事項</b> 已閱讀並將確實遵守。
廠商名稱：_____現場負責人/電話：_____現場防火巡視人員：
乙炔熔接裝置操作人員姓名：_____ (應檢附乙炔操作人員合格證影本)

國立清華大學	編 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 次：01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發行日期：110年11月19日	章別：8.1
		頁次：25之9

由環安中心核准，正本中心存查，影本提供給申請單位及動火館舍單位。

是 否 同意廠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動火作業。

單位申請人	單位主管	動火館舍(區域) 管理單位	環安中心 承辦人	環安中心 主任
單位：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發行日期：110年11月19日	章別：8.1 頁次：25之10

附件三：局限空間作業申請表(ESH-P-10-03)

## 國立清華大學局限空間作業申請表(作業5日前提出申請)

2021.10.15 修訂

NO：ESH-P-10-03

危險作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洗水塔(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局限空間：請簡述_____			
作業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作業地點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電話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			連絡電話	
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連絡電話	
<b>安全防護措施：施工前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確認後打勾)</b>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人員進出管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環境測定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前檢點表(作業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清華大學施工作業申請表(NO：ESH-P-10-0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未經許可禁止進入局限空間作業。				
<b>局限空作業危害告知注意事項：</b>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管路並於作業環境進行通風換氣。 2.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3. 廠商監工或工安人員已實施作業環境測定，視環境確認 O <sub>2</sub> 、CH <sub>4</sub> 、CO、H <sub>2</sub> S 及危害性化學品氣體濃度測定，均須於容許範圍內。 4. 施工人員須配戴必要之防護裝備，且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5.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危險時進入救援使用。				
承攬商檢附資料	1. 國立清華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NO：ESH-P-10-11〉。 2.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計畫。 3. 缺氧作業主管證照影本(含回訓資料)。			
審核意見(環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登錄勞動部職安署通報系統(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原因：			
單位申請人	作業館舍(場所) 管理人	作業館舍(場所) 單位主管	環安中心 承辦人	環安中心 主任
單位：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提醒您，逾期申請致無法網路登錄者，一律不受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發行日期：110年11月19日	章別：8.1
		頁次：25之11

附件四：露天開挖作業申請表(ESH-P-10-04)

## 國立清華大學 露天開挖作業申請表(作業5日前提出申請)

2021.10.15 新訂

NO：ESH-P-10-04

作業名稱			
作業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作業地點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電話	
現場負責人		連絡電話	
作業區域的安全檢測與必要防護措施			
1	依地質鑽探調查結果擬定開挖計畫，內容應包括開挖方法、順序、進度、使用機械種類、降低水位方法及土壓觀測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開挖前應先調查地下管線，並留下位置記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作業現場設有警戒人員及警告標示，應管制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對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排洩應隨時加以注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承攬商是否指派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施工單位人員在場監督？（簽名前請確實將上述安衛措施確認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超過深度 1.5 米需設置擋土支撐，應設置擋土支撐作業主管(並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特殊作業程序說明：		
<p>露天開挖作業危害告知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執行露天開挖作業前，應於五天前向校方提出申請作業安全許可。</li> <li>2. 作業前應指派專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實施作業監督；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露天開挖工作。</li> <li>3. 逆打工法作業應量測空氣中氧含量及 CO、CO2 濃度並實施足夠之通風。</li> <li>4. 開挖週邊應設置安全防護，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li> <li>5. 開挖作業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應於每日開工前檢查。挖土機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從事開挖作業之指揮工作。</li> </ol>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發行日期：110年11月19日	章別：8.1
		頁次：25之12

承攬商 檢附資料	<b>1. 國立清華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NO：ESH-P-10-11〉</b> <b>2. 開挖超過深度 1.5 米應提供擋土支撐作業主管證照影本(含回訓證明)</b>			
審核意見 (環安中心)				
如使用停車格請加會校駐警隊 駐警隊：				
單位申請人	作業館舍(場所) 管理人	作業館舍(場所) 單位主管	環安中心 承辦人	環安中心 主任
單位：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發行日期：110年11月19日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章別：8.1 頁次：25之13

附件五：高架作業申請表(ESH-P-10-05)

**國立清華大學 高架作業申請表(作業5日前提出申請)**  
(高度在兩公尺以上作業者)

2021.10.15 新訂

NO：ESH-P-10-05

作業名稱			
作業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作業場所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電話	
現負責場人		連絡電話	

1. 施工人員皆有配戴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止滑安全鞋，嚴禁穿著拖鞋及短褲入場。
2. 施工現須備牢固的勾掛點；若無，則架設安全母索或安全網。
3. 施工架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範。
4. 自走車作業前須提供各項功能檢查表、出廠證明及施工人員教育訓練紀錄備查。
5. 設置合格的作業主管。
6. 施工人員若屬「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8條規範者，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7. 遇強風(10分鐘內之平均風速大於10公尺/秒以上)、大雨(降雨量在50公釐/小時以上)、打雷等惡劣氣候，應立即停止作業。
8. 其他 \_\_\_\_\_

承包商須指派人員監督。(簽名前請須確實將上述防護措施確認檢查)

監督者簽名：

承攬商檢附資料	1. 國立清華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NO：ESH-P-10-11〉。 2. 自走車作業應提供各項功能檢查表、出廠證明及施工人員教育訓練紀錄備影本備查。 3. 應檢附相關作業主管證照影本(含回訓影本)。
---------	-----------------------------------------------------------------------------------------------------------

審核意見  
(環安中心)

如使用停車格請加會校駐警隊  
駐警隊：

單位申請人	作業館舍(場所) 管理人	作業館舍(場所) 單位主管	環安中心 承辦人	環安中心 主任
單位：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發行日期：110年11月19日	章別：8.1
		頁次：25之14

附件六：吊掛作業申請表(ESH-P-10-06)

## 國立清華大學移動式起重機作業申請表(作業5日前提出申請)

2021.10.15 修訂

NO：ESH-P-10-06

作業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作業場所	
承攬商 名稱		承攬商電話	
現場負責 人		行動電話	
<p>現場負責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當日作業前檢點表備查。</li> <li>2. 提供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吊掛人員合格證備查。</li> <li>3. 指派人員管制作業區及導引車輛與人員。</li> <li>4. 作業人員配戴安全帽，設置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之阻隔設備。</li> <li>5. 未經本校同意，禁止封閉道路。</li> <li>6. 本校作業前派員查核，確認符合規定始可作業。</li> </ol>			
承攬商 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清華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NO：ESH-P-10-11〉。</li> <li>2. 應檢附相關操作人員證照影本(含回訓影本)。</li> <li>3. 應檢附相關機具檢測合格</li> </ol>		
審核意見 (環安中心)			
<p>如使用停車格請加會校駐警隊 駐警隊：</p>			
本校申請人	作業館舍(場所) 管理人	作業館舍(場所) 單位主管	環安中心 承辦人
單位：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環安中心 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發行日期：110年11月19日	章別：8.1
		頁次：25之15

附件七：吊籠作業申請表(ESH-P-10-07)

## 國立清華大學吊籠作業申請表(作業5日前提出申請)

2021.10.15 修訂

NO：ESH-P-10-07

作業名稱				
作業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作業地點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電話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			行動電話	
承攬商遵守事項：				
1. 必須檢附【1】吊籠合格證【2】吊籠操作人員合格證書，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 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及鄰接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置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3. 勞工於吊籠工作台上作業時，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CNS14253 之背負式安全帶。 4. 確認吊籠固定位置是否堅固、錨定是否適當，足以承受整體之工作載重。 5. 吊籠使用時，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下方之危險區域，並設置警告標示。 6. 吊籠之使用，不可超出其積載荷重，並保持水平。 7. 吊籠工作台上，不得設置或放置腳墊、梯子等供勞工使用。 8.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9. 發包單位如發現違反第1項之規定者，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本校工作。 10. 作業前須另填具「吊籠作業前檢點表」，確認無誤後始得作業。				
承攬商檢附資料	1. 國立清華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NO：ESH-P-10-11〉。 2. 吊籠合格證影本。 3. 吊籠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影本(含回訓資料)。			
審核意見 (環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登錄勞動部職安署通報系統 日期：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原因：			
單位申請人	作業館舍(場所) 管理人	作業館舍(場所) 單位主管	環安中心 承辦人	環安中心 主任
單位：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提醒您，逾期申請致無法網路登錄者，一律不受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發行日期：110年11月19日	章別：8.1
		頁次：25之16

附件八：輕質屋頂作業申請表(ESH-P-10-08)

## 國立清華大學輕質屋頂作業申請表(作業五日前提出申請)

20210715 修訂

NO：ESH-P-10-08

說明：「輕質屋頂」係指石綿瓦、塑膠浪板、採光罩、遮雨棚、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

「設備」係指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置於屋頂之設備。

作業名稱				
危險作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作業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作業地點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電話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			連絡電話	
承攬商遵守事項：				
1. 承攬商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實施作業檢點與督導人員防護，確認符合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 227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規定始可作業。 2. 配合本校申請單位派員巡視承攬作業場所。				
承攬商檢附資料	1. 本案屋頂作業方法。(請依據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 227 條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 2. 國立清華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NO：ESH-P-10-11〉。 3. 屋頂作業主管證照影本(含回訓資料)。			
審核意見 (環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登錄勞動部職安署通報系統 日期：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原因：			
單位申請人	作業館舍(場所) 管理人	作業館舍(場所) 單位主管	環安中心 承辦人	環安中心 主任
單位：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提醒您，逾期申請致無法網路登錄者，一律不受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發行日期：110年11月19日	章別：8.1
		頁次：25之17

附件九：繩索作業申請表(ESH-P-10-09)

國立清華大學高空繩索作業申請表(作業5日前提出申請)

2021.10.15 新訂

NO：ESH-P-10-09

作業名稱				
作業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作業地點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電話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			連絡電話	
承攬商遵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高空繩索作業每日作業前檢點表。</li> <li>2. 受過訓練之人員。</li> <li>3. 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li> <li>4. 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 ISO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li> <li>5. 符合勞動部職安署頒佈之高空繩索作業指引標準之設備，並參照上述指引訂定繩索作業計畫。</li> <li>6. 設置防止人員進入作業區下方之阻隔設備。</li> <li>7. 施工人員應具備初級繩索技術員證照並由中級人員擔任監督。</li> <li>8. 設置指揮人員管制行人進入作業區，並導引人員、車輛通行。</li> <li>9. 接受本校人員查核。</li> </ol>				
承攬商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清華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NO：ESH-P-10-11〉。</li> <li>2. 高空繩索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影本。</li> </ol>			
審核意見 (環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原因：			
單位申請人	作業館舍(場所) 管理人	作業館舍(場所) 單位主管	環安中心 承辦人	環安中心 主任
單位：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發行日期：110年11月19日	章別：8.1
		頁次：25之18

附件十：高風險作業現場查核表(ESH-P-10-10)

## 國立清華大學高風險作業現場查核表

2021.10.15新訂

NO：ESH-P-10-10

承攬作業 名稱			
申請作業 承攬商		現場負責人 (緊急連絡電話)	
申請作業 期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申請作業 地點(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p>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p> <p>1.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p> <p>2.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p>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p>動火作業：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焰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p> <p>1.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p> <p>2.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p> <p>3.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p> <p>4.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p> <p>5.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p> <p>6.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p> <p>7.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p> <p>8.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p> <p>9.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p> <p>10.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p> <p>11.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p>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p>吊掛作業：指承攬商使用起重設備吊掛貨物，進行水平或垂直移動之作業。</p> <p>1.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p> <p>2.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p> <p>3.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p> <p>4.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p> <p>5.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p> <p>6.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p> <p>7.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p> <p>8.發包單位如發現違反第1項之規定者，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本校工作。</p>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作業	<p>吊籠作業：係指使用吊籠進行臨時性工程如外牆清洗、修繕(粉刷、瓷磚剝落修護</p>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發行日期：110年11月19日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章別：8.1 頁次：25之19

	<p>及防水施作)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須檢附【1】吊籠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籠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li> <li>2.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及鄰接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置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li> <li>3.勞工於吊籠工作台上作業時，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規定CNS14253之背負式安全帶。</li> <li>4.確認吊籠固定位置是否堅固、錨定是否適當，足以承受整體之工作載重。</li> <li>5.吊籠使用時，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下方之危險區域，並設置警告標示。</li> <li>6.吊籠之使用，不可超出其積載荷重，並保持水平。</li> <li>7.吊籠工作台上，不得設置或放置腳墊、梯子等供勞工使用。</li> <li>8.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li> <li>9.發包單位如發現違反第1項之規定者，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本校工作。</li> <li>10.作業前須另填具「吊籠作業前檢點表」，確認無誤後始得作業。</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繩索作業	<p>繩索作業:係使用繩索、挽索、上升/下降設備、安全帶、備援設備等設施，使作業人員上升或下降至定點從事作業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採用符合高空繩索作業指引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li> <li>2.使用符合 EN361、EN358 或 EN813規定之安全帶。</li> <li>3.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li> <li>4.請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繩索作業安全指引」訂定繩索作業計畫。</li> <li>5.施工人員應具備初級繩索技術員證照並由中級人員擔任監督。</li> <li>6.繩索作業時，設備於使用前檢點、使用中檢點、及定期檢查(第一次使用或至少每半年一次)，定期檢查記錄需備份檢查。</li> <li>7.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li> <li>8.發包單位如發現違反第1項、第2項、第5項之規定者，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本校工作。</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	<p>局限空間作業：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且進出方法受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清淤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li> <li>2.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確認 O<sub>2</sub>、CH<sub>4</sub>、CO 及 H<sub>2</sub>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並持續進行通風。</li> <li>3.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li> <li>4.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li> <li>5.作業前須另填具「局限空間作業前檢點表」，確認無誤後始得作業。</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輕質屋頂作業	<p>承攬商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實施作業檢點與督導人員防護，確認符合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 227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規定始可作業。</p>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電氣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或接近低壓電路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li> <li>2.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li> </ol>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發行日期：110年11月19日	章別：8.1
		頁次：25之20

	電路或帶電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 危害作業	其他：
環安中心審核意見	
廠商簽名：	
承辦人：	環安中心主管：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章別：8.1	頁次：26之21

附件十一：國立清華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ESH-P-10-11)

## 國立清華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

2021.10.15 新訂  
NO：ESH-P-10-11

作業名稱		
承攬商	履約期間	
工作場所環境	可能危害因素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及搬運設備進出頻繁	被撞、衝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輛應依速限標示行駛若無標示時車速限為 15 公里/小時以下。</li> <li>2. 行走時注意來往車輛及警告標示，停車、卸貨區禁止人員逗留。</li> <li>3. 車輛倒車或從月台駛離，須切實注意後方是否有人員，避免碰撞行人或人員自後方車廂跌落。</li> <li>4. 其他：</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或搬運機具作業	被撞、衝撞被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堆高機設備及操作人員應取得合格證及操作證照。</li> <li>2. 作業人員不得進入桅桿及頂棚橫桿間，以防夾傷。</li> <li>3. 操作堆高機應注意月台高度避免墜落。</li> <li>4. 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li> <li>5. 堆高機移動行進間不得升降貨叉。</li> <li>6. 堆高機不得堆舉移動超過其額定荷重之物料。</li> <li>7. 堆高機速度不得超過能使其安全停止之速度。</li> <li>8. 在通道交叉口及視線不良的地方，應減速並按鳴喇叭。</li> <li>9. 維持堆高機行駛及操作之清楚視線，並保持注意力及注視行進路線狀況。</li> <li>10. 離開堆高機時，應拉煞車，放下貨叉，關掉電源。</li> <li>11. 人員不得藉由站立在堆高機貨叉上，上下移動位置。</li> <li>12. 堆高機移動行進時應將貨叉放下。</li> <li>13. 其他：</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作業車作業	墜落、跌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操作前，應確實實施作業前點檢，檢查車況及安全裝置。</li> <li>2. 使用高空作業車從事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確實佩帶安全帶及安全帽。</li> <li>3. 不得超過高空作業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li> <li>4. 不得使高空作業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li> <li>5. 無人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時，駕駛應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停止車輛運轉，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使車輛保持穩定狀態。</li> <li>6. 人員不得站立於工作台欄杆上或身體過度延伸於欄杆外作業。</li> <li>7. 不得於工作台上使用梯子或墊塊等方式增加作業高度。</li> <li>8. 禁止於傾斜地面或有下陷翻覆危險之場所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li> <li>9. 鄰近道路作業應採取適當之防護、警示及圍籬等措施，避免被撞。</li> <li>10. 電動高空作業車應設置專屬停車位及充電插座（須有漏電斷路設備）；高空作業車作業完成後，應確實停妥於停車位上，不得任意停放。</li> <li>11. 操作高空作業車時，應注意視線死角，平台下降時應留意無任何地面人員靠近。</li> <li>12. 指揮監督人員應隨時監督作業情形，不得超過高空作業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並視情形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li> <li>13. 駕駛高空作業車行駛速度不可超過10公里/小時。</li> <li>14. 其他：</li> </ol>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發行日期： 章別：8.1 頁次：26之22

<input type="checkbox"/> 物料搬作業	不當動作、物體倒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搬運時保持正確姿勢、應儘量以機具代替人力搬運及將動線妥善規劃。</li> <li>搬運時配戴手套及工作鞋,搬運貨物勿拉打包帶。</li> <li>物料之堆放，應放在穩固、平坦之處且整齊緊靠堆置，為防止倒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擋樁、限制高度或以水平方式堆積等必要措施。</li> <li>其他:</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墜落、跌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體不適、情緒不穩應限制高架作業。</li> <li>高架作業場所應設置能使作業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li> <li>使用活動梯應有止滑墊及繫材扣牢，佩戴安全帽並檢查安全帶牢固。</li> <li>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li> <li>合梯作業不得超過二公尺以上。</li> <li>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li> <li>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li> <li>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li> <li>於2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li> <li>施工架(台)確實牢靠固定，並符合CNS4750。</li> <li>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查驗核可後，始可使用。</li> <li>其他:</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作業	與有害物之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清潔作業須放置警告標示及地面保持乾燥。</li> <li>不得使用強酸及強鹼等腐蝕性化學品(注意化學標示)。</li> <li>切勿在月台區域操作洗車機等機具，以防人員墜落。</li> <li>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li> <li>其他:</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作業	墜落、跌落、與有害物之接觸、感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備置可測定空氣中氧氣、一氧化碳及可燃性氣體等之測定儀器。</li> <li>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及滅火器等設備，俾供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li> <li>確認相關電源關閉並掛上標示牌。</li> <li>每2小時測定(O<sub>2</sub>/可燃性氣體濃度)。</li> <li>其他:</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設備作業	感電、火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必要時應進行上鎖、斷電措施。</li> <li>電焊人員需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li> <li>電氣設備維護保養人員應具有相關證照及配戴個人防護具。</li> <li>電氣機具及電線請靠牆邊擺放措施，以免絆倒非相關作業人員。</li> <li>電路系統關閉時，請現場負責人確實將該區電路總開關切斷，並做標示告知或上鎖後再進行。</li> <li>作業前請確認延長線及電鑽電源線是否完整且無裸露，以避免場所潮濕造成感電。</li> <li>電氣機具應做好安全防護(防感電手套、架高)及防感電(漏電、外殼接地)措施。</li> <li>易燃物品必須遠離電氣線路</li> <li>使用臨時用電設備，應使用漏電斷路器，並確實將臨時電之插座或接頭接於二次側，禁止任意將電線跳接</li> <li>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li> <li>其他:</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氬焊、	火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防護器具(面罩/皮手套等)。</li> </ol>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章別：8.1	頁次：26之23

氣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li> <li>遮火圍幕。</li> <li>鋼瓶直立固定。</li> <li>乙炔發生器應設置防止逆流或回火之安全裝置</li> <li>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li> <li>其他:</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火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備妥動火作業警告標示。</li> <li>備妥安全設備(防火毯、手提滅火器、個人防護具)。</li> <li>動火現場可燃物或可燃設備已移開或加裝隔熱裝置。</li> <li>完工後，應確認作業人數及作業現場安全無虞後始可離開。</li> <li>現場需有監火人員</li> <li>其他:</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墜落、 跌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工區域內，應設置禁止非施工人員進入之明顯標示。</li> <li>吊掛作業時，應指派人員進行交通指揮及人員管制。</li> <li>操作起重機之人員，應備合格之操作證照。</li> <li>吊車使用檢查合格證照應在有效期期限內，並隨車備檢。</li> <li>捆綁索檢點。</li> <li>其他:</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貨梯作業	墜落、 被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貨梯不得超過限重、載貨專用嚴禁人員搭乘。</li> <li>貨梯應設緊急通報裝置。</li> <li>其他:</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作業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規律的工作、輪班或夜班等作業特殊作息形態，長期容易發生過勞，易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發作及惡化。</li> <li>輪班及夜間工作為異常工作負荷工作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針對異常工作負荷者，雇主應規劃及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li> <li>其他:</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作業	中毒、 與有害物之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如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等。</li> <li>噴藥完畢應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li> <li>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li> <li>其他:</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油漆作業	墜落、 與有害物之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li> <li>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li> <li>現場通風或配戴過濾口罩。</li> <li>其他:</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裝修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 切割、 擦傷、 與有害物之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li> <li>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li> <li>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li> <li>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li> <li>開口處要設置 90 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li> <li>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li> <li>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li> <li>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li> <li>其他:</li> </ol>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發行日期： 章別：8.1 頁次：26之24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作業	墜落、感電、夾捲、切割傷、與有害物之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li> <li>2. 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li> <li>3.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li> <li>4. 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li> <li>5.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li> <li>6. 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li> <li>7. 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li> <li>8.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li> <li>9. 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li> <li>10. 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li> <li>11. 其他：</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修繕作業	墜落、感電、夾捲、切割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li> <li>2. 搭設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li> <li>3.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li> <li>4. 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li> <li>5. 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li> <li>6. 颱風來臨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li> <li>7.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li> <li>8. 其他：</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繩索作業	墜落、跌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用符合國際標準 ISO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li> <li>2. 使用符合 EN361、EN358 或 EN813 規定之安全帶。</li> <li>3. 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li> <li>4. 請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繩索作業安全指引」訂定繩索作業計畫。</li> <li>5. 施工人員應具備初級繩索技術員證照並由中級人員擔任監督。</li> <li>6. 其他：</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場所嚴禁人員打赤膊、穿拖鞋、嚼檳榔、飲酒。</li> <li>2. 除指定位置外，本校嚴禁吸菸。</li> <li>3. 機械之調整、修理應先停機，並標示及電源上鎖。</li> <li>4. 其他：</li> </ol>

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ESH-P-10	
類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版次：01	
名稱：承攬管理程序書	章別：8.1	頁次：26之25

1. 本公司已詳閱此份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並告知所有承攬人及再承攬人。
2. 本公司自備之機具設備已有完備之安全防護，並依作業特性穿戴適當的防護器具，非經貴校單位許可，不得任意使用、異動貴校之機械設備及器具。
3. 本公司非經貴校工作區域、委託單位或發包單位許可，不得接用電源及不得使用明火。
4. 作業前本公司先洽詢工作區域、委託單位了解有關作業環境及工作性可能存在之危害因素，並予以防範。
5. 作業中若發現潛在既存之危害因素，或發現任何事故時，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貴校工作區域、委託單位聯絡人。
6. 作業期間倘因本公司疏忽，致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願意賠償一切損失。

承攬商負責人：                      (簽章)                      日期：